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58-2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89,950,000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000,000股之99.94%，已逾法定開會權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 何世池先生、董事 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Shoji Terayama)

主 席：何世池

記 錄：王偉霖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依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依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二。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依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依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1. 為配合長期經營發展，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

2. 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時程與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1. 本公司本屆(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2年2月4日屆滿，由於本公司監察人李志仁先生與陳美娟小姐於111年9月30日辭任，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提前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董事七至九人(得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次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 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同時解任。

5. 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五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戶 名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世池	93,685,000	當選董事
1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嘉峰	89,950,000	當選董事
J1210*****	陳尚昊	89,950,000	當選董事
346	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	89,950,000	當選董事
E1217*****	郭重顯	88,705,000	當選獨立董事
A1105*****	宋開泰	88,705,000	當選獨立董事
F2203*****	王淑芬	88,705,000	當選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請詳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廣明光電股份公司 代表人：何世池	廣明光電(股)公司、達明機器人(股)公司、達明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達明電子(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研(上海)光電有限公司、QSA、E-Forward、BVI、QHH、TRH、TMT、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Cayman、BluSense Diagnostics ApS 董事 世緯投資(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廣明光電股份公司 代表人：張嘉峰	JVM、JVMT 董事長 廣明光電(股)公司、達明電子(常熟)有限公司、達研(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總經理 達研(上海)光電有限公司、達明電子(常熟)有限公司、TMT、達明機器人(股)公司、達明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尚昊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達明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達明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台灣歐姆龍股份公司	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姆龍股份公司 代表人：Shoji Terayama	OMRON Corporation Senior General Manager
獨立 董事	郭重顯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台灣機器人學會理事長
獨立 董事	宋開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理事 台灣機器人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理事
獨立 董事	王淑芬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提案後，依法宣布散會。

主席：何世池



記錄：王偉霖



附錄一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 7 條：……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	第 7 條：…… <u>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	配合公開發行後規定辦理。
第 8 條： <u>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以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u>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後規定辦理。
第 9 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後規定辦理。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開發行後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配合公開發行後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其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作業，相關規定依照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辦理。</u>	配合公開發行後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5 條：……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開發行後規定辦理，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將第三項條文更動至第 20 條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20 條： <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第 20 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21 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21 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26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參與分配，以公司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員工酬勞時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6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參與分配，以公司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員工酬勞時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有關法規，酌作部份文字修改。
第 29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及準用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9 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開發行後規定辦理，並酌作部份文字修改。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	增 列 第 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次修正。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u>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u>	

附錄二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同上。
第二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同上。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同上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同上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眾宣佈。	同上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

附錄三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 條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四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第 十 條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四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第 十三 條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九 條 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九 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並送<u>董事會決議及</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錄四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參、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參、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參、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尚未於國內公開發行，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之母公司依相關法規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有關達財務報表淨值之規定，本公司公發前係以本公司之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準，公發後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u>	參、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u>	配合公開發行後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若已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u>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u>公告申報： <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尚未於國內公開發行，第一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之母公司依相關法規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有關達財務報表淨值之規定，本公司公發前係以本公司之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準，公發後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u>	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u>，第一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u>應</u>依相關法規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配合公開發行後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柒、本作業程序訂定與修正，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柒、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請<u>董事會</u>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錄五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兼任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郭重顯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 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 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 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 工程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 學系教授 台灣機器人學會理事長	-	0
獨立董事	宋開泰	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機 械工程系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 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 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 理事 台灣機器人學會常務理 事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 人協會理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 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 理事 台灣機器人學會副理事 長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 人協會理事	-	0
獨立董事	王淑芬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碩 士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 系兼任講師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